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員補字第445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張莉貞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○捷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，向本院聲請閱卷，並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原告之訴，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款、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，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亦有明定。查本件被告王○捷係於民國00年0月生（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），為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，無訴訟能力，原告起訴未於起訴狀載明被告王○捷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亦未陳明被告之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等足資特定被告之資料，原告應向本院聲請閱覽卷宗後陳報其法定代理人之正確姓名、被告之身分證字號及住居所等人別資料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2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三、應陳報之事項：

01 (一)被告王○捷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
02 略)。

03 (二)零件部分折舊後之金額為何(提出計算式)，並斟酌是否據
04 以變更訴之聲明。

05 (三)本件事故之肇責原因及比例。

06 四、請依上開命補正之事項，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(補正被告王
07 ○捷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、居所、身分證字號等資
08 料)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及相關證物資料(免附戶
09 籍謄本)，以利寄送被告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11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14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
15 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
16 判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18 書 記 官 李育真